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

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